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各项委托任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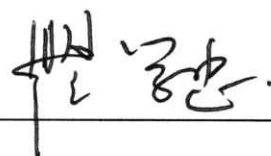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蔺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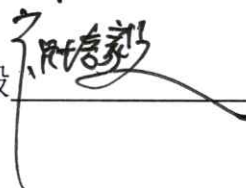
瞿学忠



郜 勇



祝培毅



2021 年 4 月 27 日